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重組之進展公告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16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8日、2021年1月11日、2021年1月18日、2021年1月27日及2021年2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重組有關之建議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現將重組相關進展情況公告如下：

於2021年1月27日，麗珠生物與麗珠開曼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麗珠開曼同意轉讓而麗珠生物同意收購麗珠香港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9.4457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交易雙方已完成交割工作，麗珠香港由麗珠生物直接持有100.00%。

於2021年2月25日，董事會批准《關於Livzon Biologics Limited回購股份的議案》，同意麗珠開曼根據Livzon International、YF、Joincare BVI分別向其出具的回購函回購Livzon International、YF、Joincare BVI持有的麗珠開曼的股份（「本次股份回購」）。截至本公告日，麗珠開曼已累計回購了137,074,829股已發行股份，並已分別向Livzon International、YF、Joincare BVI支付完畢相應的回購對價。本次股份回購已完成，麗珠開曼僅保留發行1股普通股，並由Livzon International持有，麗珠開曼由Livzon International直接持有100.00%，麗珠開曼的相關註冊將被註銷。

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根據重組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審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1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僅供識別